（上接 C5 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近三年以上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汽车行业年度价格调整、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新项目新产品的影响等多因素；（2）公司已对毛利率下滑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公司已在年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销售经理访谈，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及产品变化、业务获取方式、合同签订情况、信用政策、定价原则以及新客户开拓具体举措等内容；

（2）获取并查阅公司签订的大额合同，了解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其他特殊约定等情况；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了解交易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销量、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4）获取销售明细表，针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了解主要客户及新开拓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工商信息；

（6）对销售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了解产品结构、单价、成本因素等对毛利率波动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近三年挡水膜、密封件、吸隔声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系受会计政策变更、汽车行业年度价格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披露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准确、合理；

（2）公司主要产品可能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公司已在年报中做相应针对性风险提示。

7、关于存货。2022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742.31 万元，同比增加 30.35%，主要系为增加备货所致。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3,156.11 万元，同比增加 59.21%；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2,632.83 万元，同比增加 28.93%。请公司：（1）列示原材料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说明备货用途、下游市场需求和采购价格等，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库存商品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计提的减值准备，说明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品滞销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1）列示原材料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说明备货用途、下游市场需求和采购价格等，说明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的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及备货用途如下：

物料类别	原材料数量（千克、平方米、卷等）	原材料金额(元)	原材料备货用途
密封件	3,799,743.29	6,382,426.69	生产汽车密封配件
特种膜	4,884.41	5,599,692.97	生产特种膜
吸隔声	540,306.46	5,246,487.63	生产汽车吸隔声配件
ePTFE 微透产品	18,618,136.46	4,544,927.49	生产汽车透气栓、透气膜、泄压阀等产品
气凝胶	3,380.27	3,762,415.08	生产绝热阻燃产品
气体管理	2,155,178.73	2,075,540.83	生产干燥剂及吸雾剂等产品
挡水膜	791,582.54	1,944,282.75	生产汽车车门防水产品
CMD	917,524.20	732,434.47	生产车灯、电池等狭小密闭空间内干燥吸雾产品
其他	1,490,338.15	1,272,960.42	各类辅材
总计	28,451,074.51	31,561,168.33	

注：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不同材料计量单位有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3,15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21%，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种类	单位	期末库存增加金额	采购单价	下游市场需求
特种膜	千克	5,521,480.35	1,176.53	特种膜
化学试剂 /PTFE	千克	1,050,516.31	14.60	新能源电池、船舶
化学试剂 /PTFE	平方米	1,520,792.55	190.05	新能源电池、船舶
纤维	千克	557,658.81	7.64	汽车吸隔声
保护膜	卷	486,028.24	1,806.80	汽车门膜
胶带	平方米	330,190.59	56.26	汽车密封件、ePTFE 微透产品、气体管理产品
合计		9,466,666.85	–	–

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

1）特种膜及化学试剂 /PTFE

特种膜及化学试剂 /PTFE 期末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该材料用于新产品生产，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不断测试、改进、试错，对于新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使用反馈改进配方，因此需预留试验用库存，由于采购需求量少，对于原材料性能要求较高，从而导致供应商开发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且供应商设定了最小起订量，为了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会针对部分新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相应备库，从而导致公司库存量增加；

2）纤维

纤维为石油衍生材料，由于期末油价上涨，公司相应增加备货量。

3）保护膜

保护膜为进口材料，且有最小起订量要求，因此公司采购周期较长。受采购周期影响，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于该部分进口材料建立一定库存，导致保护膜本期期末库存较高。

4）胶带

公司胶带消耗频率高且消耗量较大，一般按需采购；2022 年 1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为保障胶带供应增加了采购量。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原材料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列示库存商品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计提的减值准备，说明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品滞销的情形。

1）库存商品主要类别、数量、账面余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类别	库存数量（千克、平方米、Pcs 等）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密封件	35,297,593.47	8,265,210.04	1,283,294.81
ePTFE 微透产品	22,780,662.58	4,649,195.28	60,529.71
挡水膜	1,047,658.00	4,452,942.46	334,494.42
吸隔声	2,068,831.25	4,428,669.97	398,681.71
气体管理	9,050,733.00	3,237,619.48	71,969.90
气凝胶	13,099.40	2,191,905.44	
CMD	188,346.00	990,594.12	
其他	2,175,406.97	262,264.06	1,082.24
总计	72,622,330.67	28,478,400.85	2,150,052.79

2）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品滞销的情形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如下：

库 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53,799.74	89.73%
1 年以上	2,924,601.11	10.27%
合 计	28,478,400.85	100.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达到了 89.73%，因此不存在库存商品滞销的情形。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以及与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销售数据预测，再基于销售预测进行备货。2022 年 12 月由于疫情防控政策全面解除，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宏观经济逐步复苏，为预防疫情后报复性消费导致供应短缺的情形，公司较往年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新产品生产、进口材料备货、涨价因素备货、一年采购一次的材料增加、年末备货等，原材料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2）库存商品库存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进行备货，不存在大额库存商品滞销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存货仓库收发存明细表，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确认财务账面数据是否准确；

（3）对存货进行监盘，核实库存数量账实是否相符，同时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型号陈旧或者外观毁损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4）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检查存货发出价格及结存价格是否合理；

（5）取得并复核存货库龄表，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存货，并关注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合理计提；

（6）取得存货期后生产领用及期后销售出库明细表，检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7）取得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与存货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原材料库存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新产品备货，因最小起订量采购备货、进口材料备货、石油衍生产品涨价前备货、年末因疫情备货等；

（2）库存商品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 12 月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减缓所致；公司不存在大额库存商品滞销的情形。

8、关于员工人数。年报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413 人、322 人、296 人，其中生产人员减少较为明显。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为 9.57 万元，上年同期为 98.24 万元，下滑较大。请公司：（1）结合变动员工的专业、工龄、岗位等因素，说明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并进行针对性的说明或者风险提示；（3）说明在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劳务报酬同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变动员工的专业、工龄、岗位等因素，说明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母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专业及岗位类别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人员	302	213	181
销售人员	22	19	18
技术人员	53	51	55
财务人员	8	8	7
行政人员	28	31	35
合计	413	322	296
工龄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109	32	38
1–2 年	56	59	26
2–3 年	75	28	46
3–4 年	34	51	22
4–5 年	28	27	34
5 年以上	111	125	130
合计	413	322	296

2022 年末，母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96 人，较上年末减少 26 人，减少人员从岗位及专业上看主要系生产人员减少所致，从工龄上看主要是入职 1–2 年以内员工离职所致。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工艺改进、产线自动化升级等方式逐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公司职工人数的减少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度新增高耐水压透声膜组件模切生产线、贴标机、全自动分条裁切机、包装机；2022 年公司继续新增超声波自动卷膜机、智能型超声波焊接机、搅拌机、自动精密电磁高温复合机、CMD 自动焊接线、硅溶胶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包装机、自动称重机、封口机、半自动粉末包装机、上料机、全自动平面贴标机等一系列设备，通过提升自动化设备节约人力。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ePTFE 微透产品	万个	17210.13	17292.11	−5.60	−1.31
密封件	万个	24820.32	24129.67	6.52	12.88
挡水膜	万个	597.30	576.95	−15.12	−13.86
吸隔声产品	万个	1414.52	1452.23	3.53	6.46
气体管理产品	万个	3125.67	2753.53	46.23	45.76
CMD	万个	206.94	175.58	916.40	638.66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传统燃油车产销量出现萎缩，公司部分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出现产销下滑，公司整体业务依旧保持良好增幅，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职工人数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并进行针对性的说明或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部分工艺相对简单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或简单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生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3）说明在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劳务报酬同时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为 9.57 万元，上年同期为 98.24 万元，下滑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新增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了人力，同时对简单工序的产品加大委外加工，相应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从而大幅减少了劳务报酬。

产品	委外加工费(万元)		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密封件	823.32	595.62	38.23
吸隔声产品	281.49	180.08	56.31
合计	1104.89	775.70	42.44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2022 年末，母公司员工减少人员从岗位及专业上看主要系生产人员减少所致，从工龄上看主要是入职 1–2 年以内员工离职所致。公司通过持续推进技术工艺改进、产线自动化升级等方式逐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公司职工人数的减少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情况。公司职工人数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依旧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部分工艺相对简单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或简单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生产的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3）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新增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了人力，同时对简单工序的产品加大委外加工，相应减少了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从而大幅减少了劳务报酬。

（三）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22 年员工花名册，并与 2021 年和 2020 年员工结构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公司人员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并核实公司 2022 年和 2021 年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名单；

（3）实地检查公司委外加工工序的范围，并核查委外加工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技术工艺改进、产线自动化升级，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3）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减少但劳务报酬同时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增加对简单工序的外包业务等导致劳务派遣人数大幅减少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2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惠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白惠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白惠源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惠源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股 3%以上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现选举袁孔虎先生（具体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袁孔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袁孔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袁孔虎先生个人简历

袁孔虎先生，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轻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8 部门任广告运营主管岗位；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国际网站平台运营高级经理岗位；2018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阿里健康公司智慧医疗总经理、基层医疗总经理、码上放心业务总经理等岗位。

袁孔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2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3/6/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9.22%股份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选举袁孔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袁孔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7 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袁孔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袁孔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76%减少至 10.300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16 楼 F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3/5/24–2023/6/1	人民币普通股	399.4755	0.9954
	大宗交易	2023/6/1	人民币普通股	185.6000	0.46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4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007%。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盛佳美	合计持有股份	4,719.0785	11.76	4,134.0030	10.3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9.0785	11.76	4,134.0030	10.30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投资人民币 6,260.00 万元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4.41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永济安德利将于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依法存储、管理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永济安德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为 0 元，原因为公司尚未对永济安德利进行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4507001040021442，存放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6240 万元（具体金额及后续销户产生的利息以实际汇款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永济安德利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娟娟、杨惠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形式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寄送或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方二采用网银转账等合规方式进行付款。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 27,028,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500,814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8,3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09,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28,627	6.75%	IPO 前取得：27,028,6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8,009,114	2.00%	2023/1/10～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4－17.51	112,084,126.62	已完成	19,019,513	4.75%

其中：Crescent Lily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508,300 股，减持比例 0.38%，减持总金额 20,227,212.00 元，减持价格区间：12.64–14.62 元/股；于 2023 年 1 月